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
指南》(2017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协助执法工作，明确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防范法律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法协助执法机关办理证券的查询、冻结、过户（即扣划，下同）业务，以及证券公司协助执法机关办理证券冻结、过户业务时向本公司进行的数据申报，适用本指南的规定。本公司其他业务规则对协助执法业务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南所称执法机关，是指依法具有查询、冻结、过户证券权限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构。

本指南所称证券，是指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内记载的由本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 A 股、B 股、债券、基金份额等证券品种，按其股份性质分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三条 在证券公司托管的证券的冻结，既可以由本公司协助办理，也可以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但初始冻结、轮候冻结办理后，续行冻结、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应由原初始冻结、轮候冻结的协助单位办理。

第四条 证券的过户，既可由本公司受理，也可由托管该证券的证券公司受理，但之前已冻结的，则过户由原协助冻结的单位受理。

托管证券公司受理证券过户后，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证券司法过户业务指南》，通过投资人登记平台向本公司进行申报。

涉及股息、红利等资金的过户事项，本公司及托管证券公司均可办理。

第五条 同一交易日，不同的执法机关分别在证券公司和本公司对同一笔证券办理冻结、过户手续的，证券公司当日受理并向本公司成功申报数据的为在先冻结、过户。

第六条 证券公司协助办理证券冻结、过户时，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将冻结、过户的数据资料按照规定的格式申报本公司办理登记。本公司登记成功的，相应冻结、过户产生登记效力，冻结、过户结果以本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因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报的冻结、过户数据资料虚假、错误、遗漏、延误，或者其他因证券公司的原因，造成本公司错误登记、重复冻结或过户、冻结或过户失败、标的证券被其他执法机关先行冻结或过户、引发执行争议纠纷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该证券公司承担。

第七条 执法机关要求协助办理查询、冻结、过户的，应当

由执法人员将法律文书直接送达，不接受电话、邮寄、传真等方式的送达。

第二章 本公司受理的查询、冻结、过户

第一节 查询

第八条 本公司向执法机关提供深圳证券账户以下信息的查询：

- （一）证券账户开户信息；
- （二）证券持有情况；
- （三）证券持有历史变更情况（不含成交价格）；
- （四）证券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 （五）其他可以提供的信息。

第九条 执法机关办理查询，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协助查询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查询对象的姓名或名称；
- 2.查询对象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等）号码；
- 3.查询对象的证券账户号码；
- 4.具体查询事项；
- 5.执法机关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三）查询对象在 20 人/户（含）以上的，应同时提交含查

询对象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律师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或协助查询文书可以办理查询。

第十条 本公司对相关查询材料审核后办理查询。查询完毕，通知执法机关领取查询结果，并签署送达回证或回执。

第十一条 执法机关办理查询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要求查询的对象较多时，为提高查询效率、及时获取查询结果，请务必提供含查询对象相关信息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二）使用法人机构名称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查询法人开户信息时，存在因开户时录入的注册登记信息有差异、开户时录入的字符格式不规范、法人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在本公司更改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无法准确检索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保证此类查询结果必然准确无误。执法机关对此类查询结果有疑问的，请补充其他信息进行查询。

（三）因投资者不在本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查询有关投资者证券交易资金信息的，由托管证券公司办理，本公司不受理。

（四）由于证券公司多家营业部共用一个证券托管单元（托管席位），本公司只能提供证券托管单元信息，无法提供具体营业部名称，因此相关营业部信息执法机关须向证券公司查询。

第二节 冻结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办理证券初始冻结，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2.冻结的证券名称、证券代号、股份性质；
- 3.冻结的证券数量；
- 4.冻结期限，以整数月为单位；
- 5.孳息应一并冻结；
- 6.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第十三条 执法机关办理证券初始冻结，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一）证券冻结有不可售冻结和可售冻结两种方式。

不可售冻结，即限制卖出冻结，是指证券被冻结后不得卖出的冻结方式。

可售冻结，即不限制卖出冻结，是指证券被冻结后准许卖出，同时对卖出所得的资金予以冻结的冻结方式。可售冻结由托管证券的证券公司受理，本公司不受理。

- （二）已冻结的证券依法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三）要求冻结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受理时查询结果表明
的证券可冻结余额，实际冻结结果以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
收后冻结登记的数据为准；

(四) 冻结起止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冻结期限。冻结期限以整数月为单位，到期日为“冻结受理日+冻结月份-1日”。冻结到期日未续冻的，当日日终自动解冻；若到期日为节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五) 若要求冻结的证券是实物股票的，对该实物股票只能整体全部冻结；如要部分冻结的，执法机关需将该实物股票交回本公司或裁定作废，由本公司将该实物股票记载的股份实行无纸化登记后，再予以部分冻结；

(六) 要求冻结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执法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注明该证券已质押登记的情况。

(七) 孳息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红股、转增股、红利。

第十四条 执法机关办理续冻，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原冻结案件号、原冻结日期；
- 2.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3.续冻的证券名称、证券代号、股份性质；
- 4.续冻数量、续冻期限，期限以整数月为单位；
- 5.孳息应一并继续冻结；
- 6.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办理续冻，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 续冻应当在原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

(二) 续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续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三) 执法机关续冻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办理解冻，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原冻结案件号、原冻结日期；
- 2.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3.解冻的证券名称、证券代号、股份性质；
- 4.解冻数量；
- 5.孳息是否一并解冻；
- 6.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冻结可以全部解冻，也可以部分解冻。但是冻结期间产生的红利只能全部解除。

第十七条 执法机关办理解冻，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 解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解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二) 若要求解冻的证券是实物股票的，对该实物股票只能整笔全部解冻；如要部分解冻的，执法机关需将该实物股票交回本公司或裁定作废，由本公司将该实物股票记载的股份在投资者

证券账户进行无纸化登记后，再予以部分解冻；

（三）对已在本公司办理冻结的流通证券，执法机关需要采取强制变现的执行措施的，应当要求托管证券公司协助，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将冻结方式由不可售冻结调整为可售冻结，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中予以特别说明（见附件1）；

处分后如有剩余股份的，可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报解除冻结。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可售冻结后，需满足限售解除条件，在股份性质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时，方可卖出。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办理证券轮候冻结，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2.轮候冻结的证券名称、证券代号、股份性质；
- 3.轮候冻结的证券数量；
- 4.轮候冻结期限，以整数月为单位；
- 5.轮候冻结生效为冻结后，产生的孳息应一并冻结；
- 6.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办理证券轮候冻结，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某一笔特定的冻结进行轮候，只要轮候冻结登记之前的任意一笔冻

结全部或部分解冻的，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均自动全部或部分生效；

（二）轮候冻结证券数量不得超过办理时本公司查询结果表明的证券已冻结的数量；

（三）轮候冻结期限是指在办理轮候冻结登记时预设的将来生效为实际冻结后的冻结期限。轮候冻结未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轮候排队期间没有期限限制，不需要办理续冻。

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自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冻结期限。同一笔轮候冻结分期分批生效的，冻结期限分别计算。

（四）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后，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执法机关，分期分批生效的，本公司在每次冻结生效时书面通知。

（五）要求轮候冻结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执法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注明该证券已质押登记的情况。

（六）轮候冻结期间，原冻结的机关对已冻结证券采取强制卖出、过户等处置措施的，轮候冻结相应变更为对处置后剩余的冻结股数进行轮候；若处置后没有可供轮候的冻结股数时，则本公司取消所有的未生效的轮候冻结登记，并书面通知执法机关。

（七）执法机关在轮候冻结期间，应当密切关注轮候冻结的后续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防止产生执行积案或其他差错。

第二十条 执法机关办理解除轮候冻结，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协助执行

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原冻结案件号、原冻结日期；
- 2.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3.解除轮候冻结的证券名称、证券代号、股份性质；
- 4.解除轮候冻结的数量；
- 5.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轮候冻结不能部分解除，必须整体全部解除。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证件齐全、材料齐备、法律文书内容完整的，本公司受理后当日日终完成相应的初始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登记处理，并于当日签署送达回证。

初始冻结、轮候冻结的结果，以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登记的数据为准。

证券初始冻结没有生效或者部分生效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执法机关。

第三节 过户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要求过户证券的，应当首先查询核实被执行人的证券持有余额、证券质押和冻结等情况以及受让方证券账户开户情况等信息。

若拟过户的证券尚未被冻结，为防止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证券被质押、卖出或被其他执法机关先行冻结等情形而造成过户失败，执法机关应当先办理冻结，待次日冻结生效后再予过

户。若执法机关坚持不先办理冻结而要求直接过户，由此出现过户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执法机关办理证券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以及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文书、仲裁裁决书等实体法律文书副本；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1.被执行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2.过户证券名称、证券代号、股份性质、过户数量；

3.证券过户价格；

4.受让方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5.受让证券数量；

6.受让方证券托管单元号；

7.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三）证券过户笔数达 10 笔（含）以上的，执法机关应当将过户明细数据按规定格式制作成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一并提交本公司。

（四）拟过户的证券是经司法拍卖的，应同时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

（五）证券过户事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如过户的证券数量达到总股本的 5% 等情形，需同时提交已信息披露的公告；

（六）拟过户的证券属于《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

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应纳税范围的,应同时提交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执法机关办理证券过户,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要求过户的证券是实物股票的,执法机关应当将该实物股票交回本公司或裁定作废,由本公司该实物股票记载的股份实行无纸化登记后,再办理过户;

(二)要求过户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在过户前当事人应当先解除质押登记,或者由执法机关裁定强制解除质押登记后再予以过户;

(三)涉及信息披露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

(四)证券过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及过户手续费;

(五)因证券过户业务比较复杂,本公司不保证 14:00 后受理的证券过户业务能够在当日顺利完成,为防止风险,执法机关应当尽早提交完整材料或先行冻结。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证券过户材料后受理过户,并通知执法机关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执法机关应当确保税、费在当日 15:00 前划付到账。本公司在当日税、费到账后,再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于下一交易日向执法机关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签署送达回证或回执。

若截至当日 15:00,税、费仍未到账的,该笔证券过户按失败处理,并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办理过户手续;如执法机关

之前未对该笔证券采取冻结措施，在次一交易日发生证券被质押、卖出或被其他执法机关先行冻结等情形而造成过户失败，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未冻结的证券的过户结果，以本公司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过户登记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办理过户登记业务应当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过户登记费。过户登记业务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证券公司冻结数据申报及反馈

第一节 证券公司申报上传冻结数据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协助执法机关办理证券冻结时，应当按照本公司规定的申报内容和数据接口格式（见《深市登记结算XML 实时报文接口规范》），将每个交易日受理的证券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和解除轮候冻结数据，于当日 15:00 之前通过 D-COM 系统以文件方式向本公司进行申报。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申报时，应当根据协助事项的具体内容，分别申报相应的业务类别。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受理冻结后，应当区分该冻结是“不可售冻结”还是“可售冻结”，分别进行相应的处理和申报。

对不可售冻结，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核查相应证券是否已经被冻结或卖出，对未被冻结且未卖出的证券应当于最近的交易时刻前进行交易冻结，即锁定相应证券以限制卖出。

对可售冻结，证券公司应当立即冻结资金账户，并采取措施仅允许证券卖出但限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可转债转股、权证行权等非卖出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在申报冻结数据，应当在申报内容中准确填写“可售冻结标示”，来表明申报的冻结是不可售冻结还是可售冻结。

B股不适用可售冻结，只能进行不可售冻结。

第三十一条 已冻结的证券，不得重复申报冻结，但可以申报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数量应当小于或等于轮候冻结申报日之前已生效的正式冻结数量。

第三十二条 冻结、轮候冻结期间证券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申报冻结时，应当根据法律文书载明的冻结期限，在申报内容中录入冻结期限，冻结期限以整数月份为单位。到期日为“申报受理日+冻结月份-1日”。到期日为节假日的，在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终自动解冻。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申报冻结、轮候冻结时，应当在申报内容中录入“执法机关名称”和“执法机关类型”。“执法机关名称”须为执法机关全称（可加冻结案件号）。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申报续冻、解冻时，需要申报原办理冻结时本公司反馈的冻结序号；申报解除轮候冻结时，需要申报原办理轮候冻结时本公司反馈的业务编号。

冻结序号是指本公司对每一笔申报的冻结在登记成功后生成的一个序号，作为区别每一笔生效冻结的要素之一，并在日终反馈证券公司的数据中提供该序号。今后证券公司申报解冻、续冻时，需要同时申报该序号。部分解冻时，仍在冻结状态的证券及孳息的冻结序号不变。

轮候业务编号是指本公司对申报的每一笔轮候冻结在登记成功后生成的一个业务编号，作为区别每一笔轮候冻结的要素之一，并在日终反馈证券公司的数据中提供该业务编号。今后证券公司申报解除轮候冻结时，需要同时申报该业务编号。

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的，本公司对正式冻结生成新的不同于原轮候业务编号的冻结序号，并在日终反馈证券公司的数据中提供该冻结序号，今后证券公司申报此笔正式冻结的续冻、解冻时，需要申报该冻结序号。若轮候冻结是部分生效为正式冻结的，剩余未生效轮候冻结的轮候业务编号不变。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申报续冻时，需录入新冻结期限，冻结期限以整数月份为单位。冻结到期日为“新申报受理日+冻结月份-1日”。

轮候冻结未生效为正式冻结前，仍处于排队轮候中，无需办理续冻。

第三十七条 已冻结的证券，可以部分解冻或者全部解冻。轮候冻结，只能全部解除轮候冻结，不得部分解除轮候冻结。

证券公司申报部分解冻时，应当根据法律文书载明的解冻数

量，在申报内容中录入“解冻数量”。

第三十八条 可售冻结的证券当日发生执法机关有卖出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申报解冻数据，并在申报内容中准确录入“卖出解冻标示”。

证券公司应当在当日 15:00 之前申报，本公司日终根据证券公司的申报，办理解冻以完成交收。

若证券公司当日未申报卖出解冻，本公司日终将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内的卖出证券并进行解冻和交收处理：

(1) 账户内未被冻结（包括可售冻结和不可售冻结）的可卖出证券；(2) 账户内被可售冻结的证券，若有多笔可售冻结的，则以冻结起始时间先后为序。

因证券公司未按要求申报卖出解冻数据或申报数据有误，导致本公司日终按以上顺序处理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引发争议，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由证券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证券已作不可售冻结的，冻结方式可以变更为可售冻结；已作可售冻结的，冻结方式可以变更为不可售冻结。

执法机关要求变更冻结方式时，证券公司应当申报业务类别“冻结可售限制调整”，并按照规定格式录入相应内容。冻结方式变更后，冻结序号保持不变。

执法机关要求证券公司协助将其原在本公司柜台办理的不可售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的，证券公司受理后不得按照前款规定申报“冻结可售限制调整”，而应当填写《冻结方式变更申请表》

(见附件1),并附上法律文书提交至本公司办理。其后的续冻、解冻,均由证券公司按照本指南有关可售冻结续冻、解冻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质押上的司法再冻结,仅能受理在该公司托管且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的司法再冻结。执法机关如需冻结已通过本公司柜台或者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办理的质押证券,应到本公司柜台办理。

第二节 数据的接收、登记和反馈

第四十一条 数据的登记和反馈

(一)本公司对证券公司每日申报的数据,实时进行数据格式检查和反馈。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反馈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数据及时进行修改,并于15:00前重新申报。本公司以15:00收到的最终申报数据为准。

(二)每日日终,本公司对证券公司当日申报的数据进行登记处理后,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三)证券公司申报的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后,本公司将相应的冻结数据及原轮候业务编号等处理结果于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四)证券公司申报的冻结,如在冻结期间产生孳息的冻结的,本公司将该冻结数据于冻结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第四十二条 数据调整

以下情况,本公司对证券公司申报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后,

仍做登记处理，除此之外，不做登记处理：

（一）对于申报的冻结、续冻期限超过法律规定最长期限的（包括轮候冻结预设期限），本公司扣除超期部分后，按规定的最长期限进行冻结、续冻登记；

（二）对于冻结数量大于交收后申报托管单元相应证券可冻结数量的，本公司对最大可冻结数量进行冻结登记；

（三）对于轮候冻结数量大于受理轮候时申报托管单元相应证券已冻结数量的，本公司在已冻结数量范围内进行轮候冻结登记。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执法机关通过二级市场卖出的方式处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其上市公司股份的，须遵守深圳市场关于高管股份可转让额度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在本公司开立的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以及本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结算担保物的查询、冻结、过户，参照本指南相关的规定办理，但是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有关资金、担保物不得冻结、过户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跨市场配售股份的冻结、过户，按照本公司总部和本公司有关跨市场配售股份转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在开放式基金登记系统（即TA系统）登记存管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查询、冻结、过户，由本公司总部受理。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可参照本指南第二章，自行制定协助执法机关办理查询、冻结、过户的工作的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但本指南有明确规定的，应按本指南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托管银行等其它证券经营机构托管的证券的查询、冻结、扣划业务，按照本指南有关证券公司托管的证券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由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协助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指引》同时废止。

附件：

- 1、冻结方式变更申请；
- 2、法律文书填写格式范本。

附件 1: 冻结方式变更申请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变更可售冻结样本)

字(_____)第_____号

证券公司营业部: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 根据_____法的规定, 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因强制变现的需要, 请协助将被执行人的(姓名或名称)_____, 股票代码_____, 所持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号_____, 股份性质_____, 共股, 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变为可售冻结, 并冻结该执行人的资金账户, 资金账号***。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冻结方式变更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司（营业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司法机关全称）_____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要求将其原在贵司柜台办理的不可售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相关法律文书我司（营业部）已审核无误，现将相关材料提交至贵司，请贵司协助办理冻结方式变更手续。我司（营业部）承诺将密切关注该可售冻结的卖出、续冻、解冻等后续处理，并按贵司要求及时申报相应数据。

原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_____， 股东代码：_____

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冻结序号：_____， 冻结股数：_____

原冻结起止时间：_____，

证券托管单元（席位）号：_____

附：材料清单

- 1、协助执行通知书， 共 _____ 页；
- 2、执行裁定书， 共 _____ 页；
- 3、执法人员工作人员工作证件复印件， 共 _____ 页；
- 4、证券公司（或营业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 _____ 页；
- 5、其他材料， 共 _____ 页。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申报单位：_____证券公司_____营业部

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司或营业部公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法律文书填写格式范本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查询通知书（查询证券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

我院在办理-----一案中，因办案需要，根据_____法的规定，
请你单位协助查询以下事项：

请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股东代码_____，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码_____，证券持有情况
(查询事项)。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办公): _____: (手机): 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证券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

关于_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_____，
股东代码_____，所持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号_____，
股份性质_____，共_____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若冻结流通股，请注明“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
若冻结的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请注明“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及其质押登记序号；）

冻结期限共**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证券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

关于_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_____，
股东代码_____，所持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号_____，
股份性质_____，共_____股；冻结生效后，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若轮候冻结的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请注明“所轮候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及其质押登记序号；）

冻结期限自实施冻结之日起共**个月。如果原冻结的股份分期解冻，轮候冻结的股份按解冻时间分期冻结，分期计算到期日。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证券续冻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
，根据_____法
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继续冻结**被执行人_____，
股东代码_____，所持股份的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号_____，
股份性质_____，共_____股及孳息。
继续冻结期限共**个月，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原冻结通知书案号为：_____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证券解冻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因_____, 根据_____法的规定, 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冻结被执行人_____, 股东代码_____; 所持股份的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号_____, 股份性质_____; 共_____股及红利的冻结。

原冻结通知书案号为: _____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办公): _____: (手机): 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证券司法过户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 根据_____法的规定, 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将被执行人_____, 股东代码为_____, 持有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股份性质_____, 共_____股, 以每股人民币_____元, 过户到_____名下, 股东代码_____, 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_____。(拟过户证券已被司法冻结或被质押的, 过户时应当一并办理解除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的手续。)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办公): _____: (手机): _____